



天下雜誌雙週刊646期·內文中有一篇報導

台灣最強十大新創公司，為何都是境外公司？

政府主動開課，教如何避稅？行政院新創基地，把設立境外公司當創業第一堂課

但其實逃的不只是稅，而是一種台灣落後的公司法規定

台灣雖有閉鎖公司，但彈性與保障遠不及境外公司，許多合作協議，簽約執行到資金交易及股權轉讓，時間愈短愈好。台灣公司法之不同類股票及期權設計，較麻煩，國際資金如果要來台投資，還需經投審會審查，創新產業卻步，許多未來合作，不敢說一定不會有大陸市場與資金，台灣限制多，贈與股票還有一定程序與作業

為什麼新創公司，都會以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為新創公司的基礎？

看完這篇報導後，針對境外公司的功能與運用，重新整理如下：

1. 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國際公司法比較有彈性，申請商標及授權等。
2. 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國際公司的面額不一定是 10 元面額，影響資金與報表的彰顯。
3. 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國際公司不用資金到位的壓力，新創及草創的公司較合適。
4. 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國際公司為英文文件，向國際客戶與國際合作方說明容易。
5. 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國際公司法，可保障技術合夥的彈性，技術股權架構安排。
6. 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跨國投資認證方便，跨國投資審核問題。
7. 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未來海外上市需求，可彈性考量。
8. 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可建構投資風險之防火牆。
9. 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可針對合作夥伴因為商業保密，不想曝光的問題。
10. 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可因應跨國商業併購之審查與順利性，以利跨國控股安排。

註冊境外(離岸)公司之考量

- ◆不能只在乎設立成本
 - ◆不能只瞭解程序/時間
 - ◆稅務規劃首重品德操守
 - ◆顧問團隊專業分工為重
 - ◆公司有無負責任之態度
 - ◆公司負責人之品格理念
 - ◆顧問專業與經驗之養成
 - ◆顧問行事是否穩重可靠
 - ◆法令變動，要能掌握政策
- 品德重於專業，團隊重於個人

我常分享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並非紙上公司那麼隨便，如英屬維京群島(BVI)太古可口可樂公司一樣，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乃依據司法管轄地區之國際公司法註冊的法人主體。

境外公司(離岸公司)也因建構在國際公司法令之基礎上，才能使用於商務簽約、跨國投資、銀行開戶、金融操作、併購、控股、貿易、理財、商標、融資..等，各種用途之上！

境外公司廣泛解釋是一份國際法律文件與商務活動的法人工具，重要程度與台灣公司一樣，不可忽視！

如同太古可口可樂在英屬維京群島(BVI) 註冊控股公司，利用控股公司並至各國投資。太古可口可樂不會因為控股公司註冊在英屬維京群島(BVI)就覺得不重要，反而更加管理英屬維京群島(BVI)所持有之股權、資產、商標、信譽、法律責任、股東權益與董事職權。因為太古可口可樂在英屬維京群島(BVI)的公司是獨立法人主體。

廣華管理顧問公司 於2011年6月21日曾發表【法人主體消滅的影響性】 千萬別因小失大！

於2013年1月29日又發表【法人主體存續的重要性】 千萬別因小失大！

於2015年8月6日再發表【境外公司存續之權益影響】 千萬別因小失大！

境外公司法人主體會因不存續、註銷、清算、除名..影響境外公司法人與股東個人權益！

如果境外公司不存續或註銷，公司持有的資產與合約都應進行清算、結清、重新議約，以避免未來產生不必要之爭議。

如果法人主體不存在而繼續運作帳戶，有一天，發生一些投資糾紛與繼承爭議，那就無法主張公司權利與法律作為。

呼應日前金管會要求審查境外公司存續與否，也證明重視境外(離岸)公司之價值，才能運用得宜。